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

相 對 人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政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廣告費(移轉管轄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討論系爭承攬契約條款過程中，從未討論契約所發生訴訟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僅針對相對人承諾完成之承攬工作及服務內容，以及抗告人應給付報酬如何計價討論。

(二)相對人傳送之廣告委刊合約報價單係其單方先行製作，並預定用於同類承攬契約之條款，其上文字極小，且影印後之字跡難以辨識。且系爭廣告委刊合約報價單共三紙，但其中有二紙，相對人未蓋其公司委刊章之印文，可認兩造並未協議定合意管轄法院。

(三)又抗告人之公司所在地登記在高雄市，原法院就系爭訴訟有管轄權，詎原裁定竟以兩造合意以臺北地院管轄為由，裁移臺北地院管轄，自屬不當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在原法院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至10月向相對人購
03 買廣告媒體投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詎抗告人拒不
04 清償上開廣告費，相對人向抗告人之登記地所在法院（即原
05 法院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嗣因抗告人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
06 議，相對人之前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法院以系爭廣告委刊
07 合約記載：「本委託單視同正式合約，自簽立起生效至委刊
08 結束為止。雙方同意凡因本委刊單所發生之訴訟，均以臺灣
09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認兩造就系爭訴訟，
10 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由，依職權及相對人
11 聲請，將系爭訴訟事件移送臺北地院管轄。

12 (二)抗告人否認合意定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。相對人
13 則主張系爭廣告委刊合約已載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抗告
14 人已簽章同意等語。經本院檢視相對人提出之系爭廣告委刊
15 合約三紙（附司促卷第13-17頁），其結果如下：

16 (1)三紙合約之上方均先以條列橫格式，分格記載項目為媒體、
17 廣告形式、日期、計價單位、單價、預算等，在右下方直列
18 格式項目為服務費、營業稅、總計、專案優惠價等。雖3紙
19 合約之每紙專案優惠價均為25萬元，但第1紙、第2紙、第3
20 紙（按廣告日期先後排列）合約所載的廣告日期各不相同，
21 另第3紙合約所記載關於媒體、計價單位、單價、預算等數
22 額，與第1、2紙合約不盡相同。

23 (2)第1紙合約：相對人欄位有蓋相對人媒體委刊章；抗告人欄
24 位有蓋抗告人簽約專用章及手寫2022.5/20，於相對人制式
25 印製委刊約定條款下方空白處，有抗告人手寫：承委刊條款
26 增列：本合約經雙方確認廣告素材及格式後，於委刊人所指
27 定之媒體進行實際刊登當日開始起算計費，廣告定期以壹個
28 月為基準。

29 (3)第2紙合約：相對人欄位為空白（即相對人未簽章）；抗告
30 人欄位有蓋抗告人簽約專用章，於相對人制式印製委刊約定
31 條款下方空白處，有抗告人手寫：「1. 請域動補上媒體策略

說明。2. 加棠宇建設人員帳號，觀看臉書google後台資訊，8月4日」。

(4)第3紙合約：相對人欄位為空白（即相對人未簽章）；抗告人欄位有蓋抗告人簽約專用章及手寫2022/9/16，於相對人制式印製委刊約定條款下方空白處，有抗告人手寫：「補上策略」。

(三)相對人在原法院主張系爭合約債權合計75萬元及其利息，惟本院斟酌三紙廣告委刊合約之專案優惠價各為25萬元，且抗告人係在不同日期各別簽立第1、2、3紙廣告委刊合約，而該三紙合約內容並有前述(二)(1)(2)(3)(4)之不同，足認係金額各25萬元之三件合約，非可合論為金額75萬元之單一合約。

(四)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已於三紙系爭廣告委刊合約上蓋章，而該系爭廣告委刊合約已載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等語。惟本院認為前述第1、2、3紙合約為三件不同之廣告合約，而相對人並未於第2、3紙合約簽章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，其「合意」應以「文書」證之，因相對人既未於合約簽章，僅有抗告人單方簽章，以形式上觀之，就第2、3紙合約，無法遽認已生兩造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效力。

(五)又三紙合約形式上觀之，其上雖載有相對人制式印製委刊約定條款「本委刊單所發生之訴訟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惟本院斟酌抗告人係委託相對人在網路媒體等刊登廣告、前述該三紙合約之格式、抗告人在合約手寫內容及相對人未在第2、3紙合約用印簽章等情，可認為抗告人所抗辯兩造未曾合意定管轄法院，該三紙合約係相對人傳送至抗告人處，針對服務內容、承攬報酬計價確認後，抗告人蓋章回傳等情為真實。從而，抗告人抗辯就系爭三紙合約訴訟，兩造未定合意管轄法院等語，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設址為高雄市三民區，相對人向原法院對抗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抗告人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。原裁定以兩造有合意管轄法院為由，將本件

01 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自屬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2 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
03 為適當處理。

04 五、結論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08 法官 林雅莉

09 法官 吳芝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楊茱宜